108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校內報名作業說明

一、申請資格：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在學學生(應屆畢業生一律集體報名)

二、考試科目： 共有十科可選考（國文、英文、數甲、數乙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、物 理、化學、生物），選考科目不得少於 3 科，惟已報考 108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者，不得少於 2 科。

三、報名費用：每人報名基本作業費 200 元，每選考一科加收考科測驗費 170 元。 (中低收入戶基本作業費80元，每選考一科加收考科測驗費68元；低收入全免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選考科數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 9 | 10 |
| 基本作業費(集體) | 200 | | | | | | | | |
| 考科測驗費(集體) | 340 | 510 | 680 | 850 | 1020 | 1190 | 1360 | 1530 | 1700 |
| 合計應繳 | 540 | 710 | 880 | 1050 | 1220 | 1390 | 1560 | 1730 | 1900 |

四、注意事項

(1) 大學甄選入學『繁星推薦』、『個人申請』確定錄取的同學仍可參加大學指定科目考試；但是，不可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作業。

(2) 若大學個人申請「只」有備取校系，也請「務必」報名指考，若 108/5/16 （四）公告統一分發已錄取大學院校或其他因素自願放棄考試者，請於 108/5/17(五) 中午前「主動」至註冊組辦理指考退費申請，逾時恕無法辦理退費。

(3) 科技校院「個人申請」部分校系在指考報名後才能確定是否上榜，尚未確定是否錄取的同學，建議亦先報名指考。

五、本資料僅供參考，若有與簡章內容不符之處，概以正式簡章為準。